

2023年11月13日 星期一

第322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 法治衡水

## 衡水市桃城区首个律所妇女联合会成立

河北法制报讯（高玲玲）为充分发挥女律师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方面的职业优势，10月30日，河北中衡诚信律师事务所召开了妇女联合会成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委员，随后召开第一届妇联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据了解，这是桃城区妇联批准成立的全区首个律师行业妇女联合会。

中衡诚信律师事务所妇联有关负责人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律所妇联将负起重要使命，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打造服务妇女的“温暖之家”，展示巾帼力量。桃城区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律师行业的妇联组织将以自身专业知识为武器，维护广大妇女同志等弱势群体的权益，真正成为服务高效、妇女群众信赖的基层群众组织。

衡水市委政法委到冀州区调研全域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运行工作

## 不断提高调解矛盾纠纷化解信访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河北法制报讯**（梁艳阳）11月2日，衡水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学锋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冀州区调研全域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运行工作。

在冀州区全域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调研组认真听取了服务中心负责人关于中心运行情况的汇报。该区探索建立全域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体系，以“一平台三中心”为载体，形成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快速处置的工作格局，有效解决矛盾

纠纷、化解信访事项，提升了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应用水平，有力助推了平安冀州建设。

调研组强调，冀州区要进一步大力开展“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实践，坚持源头预防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科技手段为支撑、以联动机制为保障，不断提高调解矛盾纠纷、化解信访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

感、安全感。要不断提升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水平，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不断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要进一步完善基层网格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工作流程，形成问题上报、交办、处置反馈、核查验收的闭环运行、高效流转。基层网格员要经常性入户走访，了解群众困难，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发现、调解各类

矛盾纠纷，预防“民转刑”案件发生。要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通过完善考核奖惩机制、规范薪酬管理、强化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网格员能力、激发网格员活力、发挥网格员作用。要加大“民生冀州”等服务小程序的宣传推广力度，让更多群众知晓并使用，及时解决群众遇到的各种问题。要加快群众反映诉求的办理进度，加强对办理结果的回访，确保群众反映的诉求快办、真办、实办。

### 以评代训 促能力提升

## 衡水市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河北法制报讯**（李阳）10月31日至11月2日，衡水市组织开展全市2023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此次评查覆盖本年度市县乡三级已办结的行政处罚案件，采取以评代训方式，首先组织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实务培训，随后开展为期两天的案卷评查活动。活动特别邀请了市消防救援支队执法专家到会指导。

衡水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负责人就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实务，以及评查工作的难点

和重点进行培训授课，并选取典型案例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会议要求，各县（市、区）要以此次培训和案卷评查活动为契机，切实增强执法监督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以更高标准、更有力的措施，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衡水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培训结束后，各县（市、区）参

加评查人员采取交叉互评方式对抽取的95本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两轮评查，每人每轮均能评查到不同市直部门、县直部门和乡镇案卷，每轮结束后均召开评审交流会，由每名评查人员对发现问题和疑点进行交流发言，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负责人和特邀专家进行逐一点评，以达到以评代训效果。

评查活动结束后，大家表示，通过参与此次案卷评查和点评讲解，熟悉了案卷标准，借鉴了市直

部门和其他县（市、区）行政执法案卷做法，能够更清楚地认识到本地行政执法存在的薄弱环节，收获颇多。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本地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和行政执法水平。

据悉，此次案卷评查共发现6类100余个问题，衡水市司法局将对评查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分析普遍存在的案卷问题并进行通报。针对存在的个案问题，逐部

门逐卷进行反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 阜城县司法局推进社区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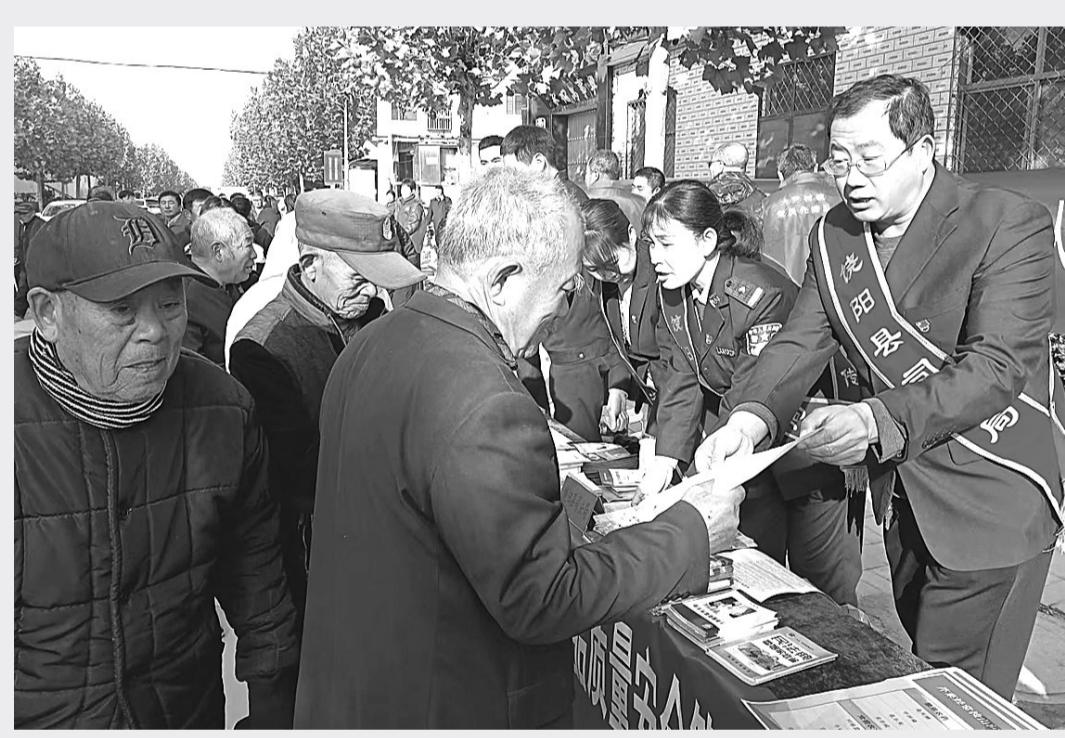
**河北法制报讯**（丁国庆 范愿）近日，阜城县司法局联合县委政法委召开阜城县社区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推进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社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更好地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

会上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对各社区和各相关部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进一步规范化建设进行了安排部署，有序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阜城县坚持好、发展好。

阜城县司法局要求各社区、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两个意见”制定的建设标准，确保调解委员会办公场所得到保障，制度建设全面到位，并配齐配强调解工作人员，确保调解委员会实体化运行，提高本地本行业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效能。同时依托调解委员会积极做好各类矛盾纠纷的排查，主动组织人员介入，及时有效地予以化解，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该局把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员培训纳入司法行政机关年度培训计划，建立固化指导培训机制，每年定期组织骨干人民调解员进行集中培训。同时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调解员加强对本行业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不断提升调解队伍的综合素质，提高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各社区做好人民调解员的选聘及培训工作，规范基层社区人民调解活动，坚持预防为主、深入排查、依法调解、防止激化，并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复议、诉讼等融合联动，形成调解工作合力，及时化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阜城县司法局不断推进与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信访局、妇联等部门建立健全诉调、警调、访调对接工作机制，将各自工作与人民调解有效对接，在原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调解工作室、品牌调解室建设，对适宜调解的民事案件、治安案件、轻微刑事案件、信访案件、维护妇女儿童权益问题等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大力化解。同时加强与各行业性（专业性）、乡（镇）、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衔接互动、优势互补、协作互助，有效凸显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主力军作用，抓好以调解解决纠纷的最后一道防线。



11月8日，饶阳县司法局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来到吕汉村大集上，开展了“深入贯彻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宣传活动。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标语条幅、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条例的主要内容。此次活动切实增强了群众的法治观念，营造出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图为活动现场。

崔建柱 摄

## 乡村展新颜 村民日子甜 ——武邑县张村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实现华美“蝶变”侧记

□ 刘立杰

康庄大道，绿荫成行；法治图文，彩绘上墙。农家院里，婆媳敬睦欢歌扬……在“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武邑县张村展开的一幅幅和美画卷，是乡村振兴的真实写照，也是该县法治乡村建设工作获得成效的见证。

张村位于武邑县韩庄镇东南，全村210余户，700余口人。2016年开始，衡水市司法局与张村结成帮扶对子，在驻村工作队和村干部的精心布局下，小小村庄开始了华美“蝶变”。

早前，村民困守家中扎堆儿打牌赌钱。工作队到来后，和村干部走街串户，宣讲法律和赌博危害，耐心劝导群众参加广场舞、体育锻炼等文体活动。慢慢地，村里健步走队伍越来越长，广场舞队伍也逐渐壮大，锣鼓、秧

歌等活动也热闹了起来。

村风转变，得益于法治宣传。新时代的乡村发展，离不开有效的乡村治理，离不开法治的一路同行。村党支部书记张桂林感慨地说：“张村的巨大变化离不开民主法治的保驾护航，全村浓厚的遵法守法氛围依赖于民主法治与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深度融合。”

张村先后优选培强“法律明白人”12人。

大力挖掘“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和“人民调解员”专业队伍潜能，通过举办“法律明白人”培训班、法治大讲堂，开展集中宣传、入户宣传，不断扩大法律知识普及受众面。

村网格员、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扎根基层，如同一根根神经时刻传导着群众诉求，迅速跟进，杜绝矛盾隐患“出村”。同时，他们借助“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载体，举办各类法治文化活

动和法律知识培训，不断改善村域法治环境，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驻村工作队和村干部创新机制，成立了张村法治工作站，把全村30多个公共视频全部接入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法律顾问定期坐班，对村民提出的法律咨询及时答疑解惑，全村逐渐形成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方式。

在驻村工作队的帮助下，村法治文化长廊建成，成为乡村法治文化的靓丽风景。张桂林介绍，以前，村里圈棚占道、杂乱无章，如今，红砖瓦墙、整洁明亮。以前，邻里矛盾纠纷时常升级，少有人问津，如今，不仅村里矛盾纠纷有人管，周边群众都慕名来找“张村法律明白人”评理。

如今的张村，乡韵悠悠、村风融

融，一派村强民富、景美人和的景象。在市司法局驻村工作队和村干部的共同努力下，张村也交出了多份“成绩单”。

近年来，张村继续完善村规民约，相继开展了“五好家庭”“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及“好媳妇”“好公婆”评选活动，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全村矛盾纠纷化解率达到了100%，全村形成了崇德向善、邻里相望、团结友爱的良好风气，以法治之力绘就了张村乡村振兴的新画卷。

近年来，张村被省妇联授予“全省示范妇女儿童之家”称号。2020年10月，张村被省司法厅、民政厅命名为第六批“河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023年1月，司法部、民政部命名张村为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